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 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共同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全资下属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与共青城曙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少军、王庆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康制药、圣泰生物共同出资 11054.21 万元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共同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共同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

案

为解决圣泰生物资金需求，圣泰生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不多于 8000 万元的贷款，在此额度内由圣泰生物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圣泰生物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之内，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圣泰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拟为圣泰生物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故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陈启斌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启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陈启斌先生符合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陈启斌先生简历：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一级律师。198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通化市司法局工作，历任律管科科长、公正管理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陈启斌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启斌先生 2008 年获得吉林省司法局颁发的吉林省优秀律师称号，2010 年获得通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颁发的通化市首届十佳律师称号。

截至目前，陈启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